



甲方：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安分局 就 新安县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咨询服务项目（项目编号：洛直政采招标(2026)0021号） 委托 中汇天诚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 乙方：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安分局新安县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咨询服务项目—颗粒物雷达走航监测服务	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450000	450000
2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安分局新安县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咨询服务项目—VOCS走航监测服务	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350000	350000
3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安分局新安县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咨询服务项目—污染排查监测服务	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178000	178000
4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安分局新安县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咨询服务项目—空气质量综合研判平台售后服务及功能完善	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300000	300000
5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安分局新安县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咨询服务项目	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500000	500000

	—大气污染防治咨询服务				
6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安分局新安县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咨询服务项目—人员配备及设备保障	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400000	400000
7	合计	小写：¥2178000 元 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柒万捌仟元整			

### (一) 颗粒物雷达走航监测服务

乙方提供服务期的颗粒物雷达走航监测服务，走航时间不低于 5 天，用于重点区域污染源扫描排查，设备可在行驶过程中对颗粒物浓度进行测量，实时监测走航行驶路径上的颗粒物浓度变化趋势及空间分布状况。

### (二) VOCs 走航监测服务

乙方提供服务期的 VOCs 走航监测服务，走航时间不低于 6 天，用于重点区域污染源扫描排查，扫描排查局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污染源，要求系统能分析检测醛类、酮类、醇类、酯类、醚类、烯烃类、苯系物类、烷烃类、卤代烃类、含氧环烷烃类、含氮化合物类等物质。要求对日常巡检过程中发现的异常污染区域（浓度高点，VOCs 高值区域），利用现场实时走航监测，实施精准溯源、精准打击，为 VOCs 的治理提供依据。一是实现快速锁源、快速调度、防止局部污染过重，短期削峰；二是通过气象数据等变化情况，确认污染物的扩散路径及影响范围，划定重点影响范围。

### (三) 污染排查监测服务

乙方提供服务期内不定时开展空气质量数据异常时的污染排查

监测服务，监测因子包括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一氧化碳（CO）、臭氧（O<sub>3</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氨气等，可使用无人机空气质量监测设备或便携式监测设备，对重点区域定点开展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协助完成管控区域环境质量污染研判分析。

#### （四）大气污染防治咨询服务

需结合城市环境监管服务需要，提供1年的驻场技术服务，服务内容如下：

##### 1. 数据分析服务

乙方提供专业数据分析人员，全天候实时监控监测站点数据，第一时间发现问题并及时上报相关负责人和现场巡查人员；开展日常的空气质量分析，包括空气质量日报、周报、月报、年报等综合报告。分析各项污染物的变化情况，同比、环比，达标率及主要污染浓度与政府目标的差距，在区域中的排名情况，当天空气质量变化趋势等。

##### （1）每日研判分析

驻场专家团队每天盯守空气质量监测数据，一经发现异常，立即根据实时监测数据、现场排查数据、气象数据等数据进行及时分析，根据分析结果通过微信工作群实现及时调度，指导巡查工程师及政府相关责任人进行现场排查。

##### （2）定期数据分析

根据实时监测数据、历史监测数据、气象数据、污染源数据等对新安县污染问题进行综合分析，定期出具数据分析报告服务，包括周

报、月报、季报、半年报和年报。

### (3) 专项行动分析

根据政府定期研判工作会议要求，对近期大气环境质量进行专项分析并汇报。对近期展开的专项治理行动，进行分析评估，形成专项分析报告。

### (4) 污染过程分析

针对沙尘等污染传输过程、重污染天气期间，从污染特征、污染成因分析污染物在时间和空间上的分布特点，掌握各污染物的变化规律。

### (5) 管控效果分析

利用区域内各种监测数据，以考核数据为重点分析对象，结合气象因素，从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达标情况、综合指数改善率、优良天数、各项污染指标变化及达标情况、区域空气质量排名情况等多个维度，对本年度、季度、月度所采取的管控措施施行前后的空气质量改善效果进行综合分析。

## 2. 方案编制服务

针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及新安县当地空气质量实际情况，编制污染专项整治方案、重点区域管控方案等，力求科学，精准施策。专项整治方案要求针对空气指标情况及污染源排查情况，阶段性开展针对扬尘、餐饮、机动车、散乱污、散煤等方面的专项整治方案，力求精准快速降低指标浓度。重点区域管控方案要求围绕区域内各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周围重点区域，制定重点区域污染源管控方案，综合解

决重点区域内扬尘、餐饮油烟、机动车尾气、工程施工等突出大气污染问题。

### 3. 现场排查服务

针对重点区域内污染源每日进行辅助巡检督查服务；对每天的巡查情况进行汇总，对现场排查发现的问题形成交办事项，向管理部门进行汇报，及时消除高值热点。

### 4. 重污染天气管控服务及机制建设服务

重污染天气管控期间，技术服务人员对气象情况实时分析和研判，提前预测不利气象条件，对可能出现的重污染过程的提前预警、施策，重污染过程监控与管控，重污染过程分析，并协助完善大气污染防治机制建设。

### 5. 会商研判服务

提供日常会商、重点时段会商和应急会商，汇报前期工作完成情况和下一阶段工作重点，通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展，研判当前的大气环境形势和下一阶段环境空气质量演变趋势，确定工作任务重点。大气污染防治管理部门根据会商结果，积极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有关应对工作。

### 6. 分析报告服务

提供常规分析报告服务（包括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巡检分析报告、应急事件分析报告、重污染天气分析报告等。

### 7. 年度总结与工作计划

年度总结主要分析新安县综合污染指数和 PM<sub>2.5</sub>、PM<sub>10</sub>、SO<sub>2</sub>、

N02、CO、O3 六项主要污染指标的控制情况，与周边城市进行对比，全面分析年度新安县大气污染防治成效及问题。结合上年大气污染防治存在的各项问题，制定系统化下年度新安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提出各项科学防治建议。

#### 8. 技能培训服务

提供大气污染防治相关部门人员技能培训服务，培训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大气环境基本知识、空气质量指数及排名相关知识培训、空气质量指数（AQI）计算、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计算、空气污染指数级别的判定、优良天数计算及注意事项、空气质量排名计算方法等。

#### 9. 空气质量综合研判平台售后服务及功能完善

为保证空气质量综合研判平台能够及时、高效的为新安县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提供支撑和服务，投标人需为空气质量综合研判平台提供运行维护服务及功能完善服务。

##### （1）运行维护服务

对空气质量综合研判平台运行所需的硬件、软件环境进行维护服务，保障业务系统安全、平稳运行，及时对业务系统数据进行备份，保证信息安全。

##### （2）软件系统功能完善

结合生态环境相关政策及当地环境监管业务的实际情况，对平台功能进行升级完善，主要包括：数据采集、整合；数据预警；环保知识；企业档案；空气质量研判分析等。

## **(五) 保障要求**

### **1. 服务时间要求**

服务期为 1 年。

### **2. 人员配备要求**

为保证本地化、专业化、常态化服务，驻场人员 5 人，组建咨询服务团队，并根据工作需要配置动态调整，开展日常巡查、数据分析、沟通及汇报等工作。

### **3. 设备保障服务**

为确保日常巡查工作开展，服务单位应保证配备专用巡查车辆 1 辆。

##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2178000 元。

大写： 贰佰壹拾柒万捌仟元整。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增值税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考核验收表》；
-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合同付款金额按月平均分配，前 10 个月采取按月分批支付方式，剩余款项待合同期满根据验收情况，根据最终考核结果甲方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所有未支付金额。

#### **第四条 权利义务**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为本服务项目提供一定的办公条件，便于开展工作及双方沟通交流。

2. 甲方负责提供本项目需要的相关资料，负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沟通协调，负责召集地方政府有关部门会商新安县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及气象条件。

3. 乙方驻场服务人员技术水平不能到达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驻场服务人员。

4. 甲方根据考核标准附件一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5. 乙方保证服务期间，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投标时的书面承诺及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及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后期若有），依据甲方要求，按时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6. 乙方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给与履行本合

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7. 乙方保证在服务期间，不以甲方名义或以双方联合名义，及经甲方授权名义，开展任何经营性活动。

8.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

9.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履约内容转让或委托给其他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标的总额 1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未能达到规定目标及服务质量保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条款提供技术服务时，甲方可向乙方提出书面整改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乙方如无正当理由在限定的期限仍未整改的，甲方可根据问题影响程度要求乙方支付不高于相应服务项合同额 5% 的违约金。

3. 甲方无故未按约定支付乙方服务费用，乙方可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甲方超过乙方通知中所确定的期限仍未支付的，则应从逾期支付 5 个工作日起，每日按延迟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所确定期限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此项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合同额的 5%。

### **第六条 考核验收**

1. 甲方对乙方工作服务期结束进行考核验收，考核标准由甲乙双

方共同约定，详见附件一。

2. 乙方服务期满后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分值不低于90分，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所有未支付金额。考核分值低于90分，每低1分，扣除合同金额的1%（最高扣至合同总余额）。

### **第七条 项目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①向洛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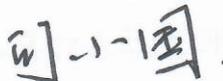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安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3230054105782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城关镇新城北区象山大道南侧、  
云梦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2MA0CQAHA77

地址：保定市风能街520号思源郎郡1号楼一单元1504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鹅路支行

银行账号（基本账户）：60101202010112969

签订时间：2026年3月23日

签订地点：

附件一：

## 考核标准

考核标准：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评估，针对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出的建议做综合判定，评估报告包括甲方对乙方提出措施落实情况 and 乙方对合同要求服务内容的承诺履行情况。考核采用百分制，考核打分按四舍五入计算，保留一位小数，考核采取倒扣分制，各项指标分数扣完为止。

### 1. 颗粒物雷达走航监测服务（5分）

提供颗粒物雷达走航监测服务，用于重点区域污染源扫描排查，监测颗粒物浓度空间分布情况，服务期内走航5天并出具走航报告。走航报告每少1份扣1分。

### 2. VOCs 走航监测服务（5分）

提供 VOCs 走航监测服务，用于重点区域污染源扫描排查，排查当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污染源，走航时间6天并出具走航报告。走航报告每少1份扣1分。

### 3. 污染排查监测服务（10分）

提供服务期内不定时开展空气质量数据异常时的污染排查监测服务，监测因子包括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一氧化碳(CO)、臭氧(O<sub>3</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氨气(NH<sub>3</sub>)等，可使用无人机空气质量监测设备或便携式监测设备，对重点区域定点开展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协助完成管控区域环境质量污染研判分析。。

污染排查监测服务根据空气质量研判情况及污染精准管控要求不定时开展，服务期内不限次数，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排查服务一次扣1分。

#### **4.工业源排查及提标治理改造服务（10分）**

对新安县火力发电、垃圾发电、电解铝、氧化铝、碳素、海绵钛行业进行不少于10次的企业调研服务，包括有无在线数据造假、违法违规行、减排空间、提标改造治理等。每少1次扣1分。

#### **5.空气质量调度服务（15分）**

根据空气质量实时数据变化，研判数据变化趋势，开展精准调度，持续削减污染物峰值，有针对性的提出管控建议，对特定情境进行分析研判，及时调度。每日调度信息不少于2条，调度数量每少1条扣0.1分。

#### **6.考核排名信息报表服务（10分）**

每日提供本月全省103县（市、区）累计排名、洛阳考核四组团县排名、省控站点差异表、省市考核表明细表等4份日报表；提供8-22时的省控站实时、累计数据及排名播报和四组团县（区）空气质量数据累积排名对比表，小时报表每2小时提供1次。每日四份报表（全省103县（市、区）累计排名、洛阳考核四组团县排名、省控站点差异表、省市考核表明细表）为一期，报表数量每少1期扣0.1分。

#### **7.空气质量报告服务（15分）**

对不同阶段空气质量、气象条件变化情况定期进行分析，提交空

气质量分析日报、周报、月报、空气质量年报材料。空气质量分析日报，每日1期；周报，每周1期；月报，每月1期；空气质量分析年报，年终提供1期；日报每少一期扣0.1分，周报每少一期扣0.5分，月报每少一期扣1分，年报每少一期扣5分。

#### **8. 技能培训服务（5分）**

提供5次大气污染防治相关部门人员技能培训服务，培训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大气环境基本知识、空气质量指数及排名相关知识培训、空气质量指数（AQI）计算、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计算、空气污染指数级别的判定、优良天数计算及注意事项、空气质量排名计算方法等。每少1次扣1分。

#### **9. 全省103县（市、区）月考核排名（15分）**

提供项目实施期间的保障服务，在全省103县城市空气质量月考核排名中，排名不连续进入后15名，全省考核排名每连续两个月进入后15名一次扣5分。全省考核排名每连续三个月进入后15名一次扣15分。当月PM<sub>2.5</sub>月均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或当月综合指数同比改善率和PM<sub>2.5</sub>同比改善率有一项达到20%及以上不扣分。

#### **10. 洛阳市四组团考核排名（10分）**

提供项目实施期间的保障服务，在洛阳市四组团（新安县、偃师区、伊川县、宜阳县）城市空气质量月考核排名中，不进入全市倒数第一，进入一次扣1分，进入全市正第一，一次奖励1分。